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

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本公司股份 573,694,098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 15.29%）的大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广田控股”）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在本公告披露后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处置本公司股份 37,50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%）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告知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类型	持有股份的总数 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（含首发）	573,694,098	15.29%
叶远西	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（含首发）	192,000,000	5.12%
合计	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（含首发）	765,694,098	20.41%

广田控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，目前并非公司控股股东。

二、本次计划的主要内容

执行原因：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判决广田控股败诉并立案执行。据此，法院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处置被执行人广田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 3750 万股。

执行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

执行股份数量及比例：合计不超过 37,5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

的 1%。占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 4.90%。

执行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

执行期间：公告后 90 日内，具体以实际执行时间为准。

执行价格区间：价格区间为不低于委托挂单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的 90%，具体以实际执行价格为准。

本次广田控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系司法机关的职权行为，不涉及广田控股前期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事项。本次被执行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办理质押登记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，股份变动时间、数量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，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。

（二）本次变动属于“2023 年 8 月 27 日前，股份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，或者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，因违约处置导致”的情形。公司将督促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广田控股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股份被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四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执行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书》【（2025）辽 01 执 4629 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2 日